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七點 修正規定

七、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，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國民中學部分

- 1、分二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（如附表一）；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。
- 2、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，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，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，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。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、特偏或極偏學校缺額者，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部分

- 1、分三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；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（如附表二）介聘；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。
- 2、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，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；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，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。並俟上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，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。但上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、特偏或極偏學校缺額者，不受限制。

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部分

- 1、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，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，如無缺額可供介聘，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。
- 2、學校之超額教師，優先介聘至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。
- 3、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、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；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先後。
- 4、各校提供之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，無缺額選填之教師，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。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（類）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

填學校。

(二) 國民小學部分

- 1、學校之超額教師，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。
- 2、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；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先後。